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張芳瑜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295

傳真：(02)8590-6090

電子郵件：lc629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顧字第114011603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府函詢特約單位因居家喘息服務（GA09）及交通接送服務（DA01）照顧組合之服務碼別重疊，致使無法順利申報核銷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14年4月15日府衛照字第1140093916號函。
- 二、依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（下稱給付辦法）附表四居家喘息服務(GA09)組合內容略以，係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(下稱照服員)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，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...如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；另本部業於111年5月13日衛部顧字第1111960819號函釋在案，該函說明三略以：照顧組合表GA09所訂內容外之其他服務，應於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（A單位）個案管理人員派案服務時告知照服員，被照顧者所需服務與協助，由家庭照顧者與服務單位雙方議定，並以照顧組合表中BA碼之服務為限，合予敘明。
- 三、有關貴府所詢居家喘息服務因陪同就醫需求同時段申報交

B040901_長期照顧科14/04/2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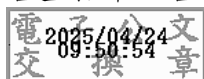
1140110040

無附件

通接送服務疑義一節，考量實務上個案使用居家喘息服務期間有陪同就醫之需求，且需使用交通接送至醫療院所，依上開函釋說明，GA09與DA01申報上應不互斥，爰本部擬進行支付及審核系統增修以符合民眾使用樣態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

副本：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(桃園市政府除外)、巨安長齡股份有限公司



裝

訂

線

